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84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珊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3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8號、113年度偵字第36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4年1月8日繫屬本院，依檢察官上訴書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對原審判決之刑上訴，原審定執行刑分量刑過輕，請撤銷改判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2頁、第45頁）。所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

一、本件被告劉珊妙（下稱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之罪，合計14罪。依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至7及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至7月不等，14罪之

01 總宣告刑為有期徒刑為8年1月。而原審定被告應執行之刑為
02 有期徒刑1年，等同給予被告0.1237折之折扣（計算方式：1
03 年÷8年1月=0.1237）。依此折扣計算，被告於本案之罪，以
04 有期徒刑6月為例，僅須執行有期徒刑22.266天（計算方
05 式：6月×0.1237=22.266天）。形同本件共計14罪之犯行，
06 僅需執行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2中之6月部分，其餘7年1月之
07 有期徒刑（計算方式：8年1月-1年=7年1月），悉免予執
08 行。原審此舉，無異使該免除執行中判決所宣告之罪、刑之
09 警偵、審理等訴訟程序即均毫無意義及價值可言。是本件定
10 應執行刑，究竟係如何得出0.1237之折扣，而非9折、8折？
11 其具體之理由及依據何在？原審判決均無隻語之說明，是其
12 判決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13 二、次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上侵占之罪，其
14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以有期徒刑2年9月為
15 中間刑之基準，以有期徒刑6月為例，就宣告刑而言，等同
16 給予被告0.1818折（計算方式：6月÷2年9月=0.1818）。就
17 宣告刑部分，對被告而言，已屬甚為寬厚，於定應執行刑
18 時，實不宜前就宣告刑已打上開之折扣後，於定應執行時再
19 予0.1237折扣，致被告無故享有雙重折扣之優惠。況且該徒
20 刑已與普通侵占罪之宣告刑，相去不遠矣！二相比較，是否
21 合乎公平、罪刑相當原則，暨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是否有
22 鼓勵他人多多犯罪之嫌？原審就此均未予以說明，同有理由
23 不備之違誤。是原審判決就本件定應執行部分，顯有定應執
24 行刑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甚明。

25 三、再查，原審於定應執行刑時，僅謂：「另審酌被告犯罪手
26 段、動機及樣態均屬雷同，且侵害均為他人之財產法益，責
27 任非難重複性較高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見原
28 審判決書第2頁倒數第1-3行）。然由上可知，原審猶執連續
29 犯之舊思維，核與立法取消刑法上連續犯之規定，改依一罪
30 一罰之立法旨意相違背，如此，廢止連續犯，改採1罪1罰之
31 立法，則形同具文矣！至原審另所謂「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

01 較高」等語，其具體之明文依據及出處究竟何在？抑或僅係
02 純屬法官個人一己之私見？就此原審判決均無隻語之說明，
03 是其判決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04 四、綜上可知，一般人民之了解及法律之規定，犯重罪比犯輕罪
05 者，理應獲判較重之刑度，犯多數罪數者比犯少數罪者，理
06 應獲判較重之刑度，惟本件之定執行刑適得其反，所謂定應
07 執行刑之標準，是與罪名之輕重、所犯罪數多少成反比嗎？
08 是犯越多罪者，即可獲判較多折扣之定應執行刑嗎？（一如
09 犯罪拍賣或犯罪團購，買的越多（即犯的罪數越多），折扣
10 越優惠嗎？）如此，顯有背於社會之法律感情、比例原則及
11 公平原則，亦未符合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之原理，復有鼓
12 勵多加犯罪之嫌。從而，原審於本件所宣告定應執行刑之裁
13 量權之行使是否適法？有無重複減刑之嫌？是否確實符合上
14 開罪刑相當原則？又是否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等，均不無探
15 求之餘地。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自有違背經驗、論理法則
16 及理由不備之違法。除有違衡平原則外，亦不無有鼓勵犯罪
17 之嫌。原審判決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既有上開違誤，
18 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9 參、本院的判斷：

20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21 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2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3 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
24 重之標準。原審依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罪事實及罪名，詳細
25 說明被告係基於各別犯意，為各次之業務侵占行為，其所為
26 之業務侵占犯行，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分別侵占元
27 鼎手機配件行、元涑手機配件行之營業收入，各論以接續犯
28 之一罪，尚有未洽；並考量「被告貪圖自己私人花費及家用
29 支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
30 上所收取之店內貨款，其侵占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5
31 1,100元，雖曾與告訴人陳○宏、商○成立和解，允諾賠償

01 侵占之款項，然至今僅償還告訴人商○1萬元，其餘均尚未
02 賠償給告訴人，兼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高中畢
03 業，目前從事牙醫助理，每月薪水約2萬7,000元，需扶養母
04 親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罪
05 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斟酌被告犯罪手段、動機及態樣均
07 屬雷同，且侵害均為他人之財產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
08 高等情，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
09 期徒刑1年。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
10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11 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

12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3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4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5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6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7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8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9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20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21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22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23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24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25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
26 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業已說明係審酌
27 被告犯罪手段、動機及態樣均屬雷同，且侵害均為他人之財
28 產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等情，而量定被告之應執行
29 刑，堪認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並未違反比例、平等原則，且
30 兼顧刑罰衡平，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定執行刑核
31 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自應予尊重。基上所

01 述，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肆、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
03 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
04 文。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法院前案案件異動
05 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33、41頁），其無正當理由，
06 於本院114年2月5日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
07 行判決。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林依成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13 法官 林宜民
14 法官 鄭永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林姿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附錄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告訴人陳○宏遭侵占部分

27

編號	侵占日期	侵占金額 (新臺幣)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113年2月9日	4萬5,5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2月14日	2萬7,0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2月17日	1萬6,7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2月19日	2萬1,9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2月20日	6,8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3月7日	1萬1,1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3月9日	2萬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告訴人商○遭侵占部分

編號	侵占日期	侵占金額 (新臺幣)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113年2月11日	1萬4,600元 (劉珊妙已於113年3月5日賠償1萬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2月12日	1萬9,2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2月13日	1萬8,1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2月14日	2萬1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2月27日	1萬5,600元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3月2日	1萬1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3月3日	4,400元	劉珊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